

兩次鴉片戰爭與香港的割讓

史實和史料

黃宇和編著
區拱協作



號編一統

508059870219

J. Y. Wong
With the assistance of
Ou Hong

The Opium Wars and the Cession of Hong Kong:
A Documentary History



ACADEMIA HISTOR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98

ISBN 957-02-2211-5



9 789570 222111

兩次鴉片戰爭與香港的割讓： 史實和史料

黃宇和編著
區 鉷協作

國史館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兩次鴉片戰爭與香港的割讓：史實和史料
(The Opium Wars and the Cession of Hong Kong: A
Documentary History)

定價／精裝 新台幣450元 平裝 新台幣400元

作 者：黃宇和

協 作：區 鈺

執行校印：何鳳嬌、林靜佩

印 行 者：國史館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號

電 話：(02) 22171568

郵撥帳號：15195213號

承 印 者：世界新聞大學出版中心

地 址：台北市木柵路1段17巷1號

電 話：(02) 22360336

中 華 民 國 8 7 年 8 月 初 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省業字第694號



作者簡介

黃宇和教授，香港大學榮譽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博士，英國皇家歷史學院院士。1974 年起任教於澳洲雪梨大學歷史系。黃教授著作甚豐，英文專著有 Yeh Ming-ch'en: Viceroy of Liang- Kuang 1852-1858 ;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839-1860 : A Calendar of Chinese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 The Origins of an Heroic Image : Sun Yatsen in London , 1896-1897 ; Deadly Dreams : Opium , Imperialism , and the Arrow War (1856-60) in China 。黃教授用中文撰寫的專著，除了本書以外，還有 1998 年由聯經出版社出版的〈孫逸仙倫敦蒙難真相：從未披露的史實〉。

譯者簡介

區鋌先生，廣州中山大學 1967 年學士，1988 年博士。1983 年起任教於其母校外語系。1988 年獲英國文化基金（British Council）獎學金到劍橋大學當博士後研究一年，1995 年獲嶺南基金會補助到美國研究半年。翻譯和與人合寫之書共八種，論文十四篇。

內容簡介

香港終於回歸了。至于香港是如何變成英國殖民地的，則 1996 和 1997 兩年之內曾大量刊行的，外行充內行的即興文章，就錯誤得叫人吃驚。有些甚至堅稱香港是九十九年前割讓的，那等於說鴉片戰爭發生在 1898 年，離譜可知。為正視聽，黃宇和博士特撰本書，詳細道出清朝在兩次鴉片戰爭慘敗後，如何分別於 1841 年割讓港島和 1860 年割讓九龍，以及在 1898 年怎樣把新界以九十九年為期租借了給英國的始末。同時總論各家各派對帝國主義的分析。黃博士又讓區鋌教授翻譯了黃博士過去整理好的鴉片戰爭時代中英外交文件提要，收入本書，以便讀者進一步瞭解當時帝國主義侵華的性質，和清朝如何忙於招架的苦況。鑑古可知今，本書為外交人員，大學教授，研究生，大中學生以至普通公民都提供了一面非常可貴的鏡子。

獻給

陳裕華舅舅

執法如山，兩袖清風，

溫暖如春

前 言

清末廣東順德詩人簡朝亮（1851～1933）曾有詩就香港抒懷：“太平山已易名新，雲雨雖靈限海濱。今日升旗山上望，不知誰是落旗人！”¹如今米字旗剛在香港落下，值此英國殖民主義者撤離香港之際，研究兩次鴉片戰爭以及港島和九龍半島的割讓，有其特殊意義。

本書作者黃宇和自1968年起專心研究中國近代史及國際關係，尤重兩次鴉片戰爭，先後用英文撰寫了《兩廣總督葉名琛》（劍橋大學出版社1976年版）、《鴉片戰爭時代中英外交文件提要》（牛津大學出版社1983年版）、《有志竟成：孫中山倫敦蒙難及其影響》（牛津大學出版社1986年版）、《第二次鴉片戰爭探索》（劍橋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等專著和數十篇論文。他感到有必要在這個時候用漢語寫一本書，論述兩次鴉片戰爭與香港的割讓。

恰好區鉷已將黃宇和的《鴉片戰爭時代中英外交文件提要》譯成漢語，於是歸入本書作為第四章，希望能給讀者增添一份真實的歷史感。

黃宇和 區 鉷

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

¹簡朝亮：《讀書堂集·有感二首》。光緒十三年（1887年）簡朝亮遊香港，登太平山有感而成詩。

目 錄

前言·····	1
1839~1860歷任英國公使及清朝欽差大臣年表···	3
第一章 兩次鴉片戰爭與香港的割讓·····	5
第二章 兩次鴉片戰爭性質探索·····	23
第三章 兩次鴉片戰爭的重要史料之一：中英外交 文件·····	43
第四章 鴉片戰爭時代中英外交文件提要·····	65
新舊檔案號碼對照表·····	387
英文參考書目·····	421
中日文參考書目·····	449
索引（漢英對照）·····	457

1839~1860年歷任英國公使 及中國欽差大臣年表¹

日 期	英 國 公 使	中 國 欽 差
1839年3月5日	海軍上校義律（商務監督）	
1839年4月12日		林則徐
1840年2月20日	水師提督懿律	
1841年1月2日	海軍上校義律	琦善
1842年6月27日	璞鼎查爵士	
1842年8月4日	耆英、伊里布	
1842年11月5日		伊里布
1843年4月23日		耆英
1844年5月8日	德庇時爵士	
1848年2月28日		徐廣縉（署理欽差大臣）
1848年3月28日	文翰爵士	
1849年7月4日	徐廣縉	
1851年7月31日		葉名琛（署理欽差大臣）
1852年3月29日	包令博士（代理公使）	
1853年2月28日	文翰爵士（度假歸來）	
1853年3月25日		葉名琛
1854年4月17日	包令爵士（原包令博士）	
1857年12月17日	額爾金勳爵	
1858年6月3日		桂良、花沙納
1859年2月14日		何桂清（欽差大臣一職原由兩個總督兼任，現改由兩江總督兼任）

¹本表按各公使及欽差大臣的名字第一次在公文中出現的日期排列。

日 期	英 國 公 使	中 國 欽 差
1859年3月3日	卜魯斯爵士	
1860年8月6日	額爾金勳爵	
1860年8月25日		桂良、花沙納
1860年9月10日		奕親王、穆薩
1860年9月21日		恭親王
1860年11月8日	卜魯斯爵士	

第一章 兩次鴉片戰爭與香港的割讓

鑑於香港在1997年回歸中國，又有租約說明是99年為期，所以很多人認為香港是99年以前割讓給英國；這是不確的。

今天的香港共有三個組成部分：港島、九龍半島和新界。港島，是由於滿清政府在鴉片戰爭中（1839～1842）打了敗仗，被迫割讓給英國。九龍半島，是由於滿清政府在「亞羅」戰爭（又稱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1860）中打敗了，被迫割讓給英國。新界，是列強把中國劃分為各個勢力範圍期間（1897～1898），被英國強租了。租約自1898年7月1日起，以99年為期。九十九年期滿之日，正是1997年6月30日半夜之時。不但租借了的新界要歸還中國，即使已割讓了的港島和九龍半島亦要雙手奉還。莫非英帝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非也，今非昔比，在國力此消彼長之下，無可奈何而已矣。

一、港島的割讓

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而正式開埠的日子，嚴格來說，是1841年1月26日。當天，英國海軍准將伯麥(Commodore Sir Gordon Bremer)帶兵在香港港島登陸，升起英國國旗，宣佈佔領港島為英女王陛下的土地。¹他登陸和升旗的地方，正是今天港島的西區水坑口，英文還沿稱為(Possession Point)（佔領角）。²如上邊說過的，把156年誤作99年，應該是改正的時候了。

1 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2nd editio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17. 本書所引材料，如原文是英語，則用英語作注解；如是漢語，則用漢語作注解，以便讀者追閱。

2 Robert P.F. Lam, *The Hong Kong Album*, 3rd edition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1988), p.6.

英軍佔領港島並宣佈為英國殖民地，英方學者說是根據清朝欽差大臣琦善與英國公使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在珠江口虎門附近的穿鼻地方達成協議的結果，並堂而皇之稱之為《穿鼻條約》(Chuenpi Convention)。³英使義律在公佈這協議內容時，說協議第一條就是把香港島及其海港割讓給英王陛下(The cession of the island and harbour of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crown)。⁴中方學者則說，這只是初步協定，雙方並沒有簽字。⁵這是間接承認琦善曾答應過把香港割讓。從法治的角度看問題，儘管是口頭協議也有法律效力。因此，如果琦善真的作過這個承諾的話，則伯麥准將揮軍佔領香港是有一定的法律根據的。

我倒是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問題：琦善有沒有明確答應割讓香港？如果沒有，那麼英軍佔據香港就沒有法律根據。如果是口頭承諾，那麼有沒有談話紀錄？如果是照會往來，那麼這些文件往那找？

英方當時與中方的來往公文，英方有保留下來。發給中方的文件，先用英語起草，再由漢文秘書(Chinese Secretary，通為洋人擔任，其漢語官銜為『正翻譯官』)翻譯成中文發給中方，英文原稿則作為原件附在給倫敦英國外交部的報告中存案。中方發來的文件，同樣翻成英語附返倫敦存案。所以，在倫敦英國外交部的檔案中保存了一整套的中英來往英文公牘。胡濱先生曾把這批英文材料中有關鴉片戰爭的資料選譯過來，⁶其中有關照會兩道。第一道是琦善致義律，譯文

3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s.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0-8), v.1, p.271.

4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1, p.271.

5 胡思庸，鄭永福，〈「穿鼻條約」考略〉，《光明日報》，1983年2月2日。該文後來收進了寧靖（編）：《鴉片戰爭史論文專集續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在這個問題上，陳勝麟先生後來也有所發揮，見其《林則徐與鴉片戰爭論稿》（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0）頁376。在1997年12月3～5日於香港舉行的〈香港與近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丁新豹博士有更深入的分析，見其提交大會討論的，題為〈鴉片戰爭時期琦善和義律有關“香港”定義的爭論〉的論文。

6 胡濱譯，《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更早以前，則有位華裔學者也發表過同樣意見；見George H. C. Wong, 'The Ch' i-shan - Elliot Negotiations Concerning an off-shore Entrepot and a Re-evaluation of the Abortive Chuenpi Convention', *Monumenta Serica*, v.14 (1949~55).

曰：「本大學士將代為懇求皇帝，按照貴全權大臣12月29日照會中提出的條款，其中在口岸之外的外洋割讓一個建立商館的地方。」⁷沒有答應割讓土地，只承諾代為懇求皇帝俯允。第二道是義律覆琦善，文曰：「義律同意接受香港海岸和港灣。」⁸兩道照會上下文理不銜接，顯而易見。而琦善照會的中文原文是怎麼說的？有沒有用上「割讓」這樣的字眼？

在這個問題上，則英方保存了一套更優越的文獻，那就是英中雙方公文來往的中文原件。當英公使接到中方發來的照會時，先差漢文秘書翻成英文以便公使批閱及附返倫敦，中文原件則一般由漢文秘書保存備案。有時候也會遵公使之命把中文原件錄副由公使附返倫敦備案。而公使屬下的貿易部(Superintendancy of Trade)也會派人來把中文原件謄抄進《來文簿》以備參考。公使的去文英文原件一般不發給中方。發去的，只是漢文秘書的翻譯品加蓋公章（洋人也學了中規，雕個大圖章蓋在去文上）。漢文秘書同時又把去文的中文本錄副存案，而公使屬下的貿易部也派人跑來把中文本謄抄進《去文簿》以備參考。

這麼一個運作過程，沒什麼文獻說明。28年前，承英國皇家學院(British Academy)和英國國家檔案館(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力邀，整理藏在該館內非常豐富的但又散處各宗目的中文文獻。由於興趣所然，我挑了鴉片戰爭時代這空間，開始搜集，整理，分析，和用英語為皇家學院作提要。最初感到很混亂，慢慢也就理出個頭緒。尤幸得到曾在抗戰時期駐重慶的英國大使館當過漢文秘書的郭達士(P. D. Coates)先生賜教，頭緒就更清晰。所謂搜集，是把能挪動的（如原藏漢文秘書處的來文原件和去文錄副）通通集中起來，按時間先後重新安排和編號，以及在卡片上作提要。不能挪動的（如公使屬下貿易部的謄抄簿），則止於作卡片。由於星移物換，各宗目所存的中文文獻都不齊全（儘管是謄抄簿也只保存了三兩年）。但大致上互補空缺。十年窗下，終告功成。所作提要，作為英國皇家學院叢書，由牛津大

7 胡濱譯，《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冊2，頁871。

8 胡濱譯，《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冊2，頁872。

學出版社出版了題為《鴉片戰爭時代中英外交文件提要》一書。⁹各條提要，現由區錕教授翻成漢語，收進本書下半部。

從本書下半部所收各條提要看，可知當時琦善與義律為了港島的問題曾作過多次公文來往的。我最近向英國國家檔案館按提要編號申請複印了有關文獻，讓本章能引用琦善當時採用過的具體漢語措詞。¹⁰

事沿1841年1月5日，琦善照會義律，抗議義律揮軍攻打並佔領了沙角和大角。¹¹沙角和大角者，兩小島也，位處珠江河口，握珠江流域咽喉，上建炮台，是廣州的第一道防線。

1841年1月8日，義律照會琦善劃下道兒，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說：「一，應將現歸英國占據之沙角地方仍留英國官員據守給為貿易寄寓之所。」¹²讀來文氣不太通順，白字也用上了。無他，義律的漢文秘書，德國傳教士郭士立(Dr K. Gutzlaff)的漢語水平非常一般而已矣。

郭士立所用之漢語措詞值得注意。他沒有用上割讓土地之類的詞彙。只是說「留英國官員據守給為貿易寄寓之所」，讓琦善得到的印象好像是英人所求，跟過去葡萄牙人之索取澳門一樣。在澳門，領土主權仍屬中國，只是把該地租出，讓「葡國官員據守給為貿易寄寓之所」。當時葡澳政府每年還必須交租。¹³

9 J. Y. Wong,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839~1850: A Calendar of Chinese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 (Published for the British Academy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10 日本的佐佐木正哉先生曾在英國國家檔案館抄錄了部分檔案。後來他把自己的抄件擅自影印出版，是為《鴉片戰爭研究》（東京：近代中國研究社，1964年）；《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東京：近代中國研究社，1967）和《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東京：近代中國研究社，1970年）等書。抄件手文之誤甚多。嚴肅的學者宜向英國國家檔案館申請原件複印本。尤有甚者，佐佐木正哉先生把抄件自行編號；所以，按他的編號是查不到檔案原件的。要申請的話，可用本書下半部文件提要部分的英國國家檔案館官方編號。詳情請參看本書第三章。

11 琦善致義律照會，1841年1月5日，F.O.682/1974/2。標點是我加上去，下同。

12 義律照會琦善，1841年1月8日，F.O.682/1974/5。

13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1, p.44.

1841年1月11日，琦善覆曰「查沙角為我官兵陳亡之地，皆忠義靈魂所聚，貴國之人若在該處寄寓，亦甚不祥，今貴公使大臣既為寄居起見，本大臣爵閣部堂即查照貴公使大臣十二月六日[即1840年12月29日]來文內所稱，予給口外外洋寄居一所，代為懇奏。」¹⁴這是琦善破天荒第一次答應「代為懇奏」。而把這原件與上述胡濱先生的倒譯件比較，則發覺琦善原文只用了「給予寄居」等字眼，而倒譯文則顯示琦善用上了「割讓」的字眼。看來是英公使的漢文秘書把琦善所說的「給予寄居」錯誤地翻譯成為「割讓」。結果害得倒譯文也只能用上「割讓」等字眼。

義律馬上於同日覆琦善曰：「為依照貴大臣爵閣部堂之意，今擬以尖沙嘴洋面所濱之尖沙嘴即香港紅坎等處代換沙角予給，事尚可行，若除此外，別處則斷不能收領，此議已結矣。」¹⁵文氣依舊不順，但意思已甚明顯：義律堅討香港港島，以及九龍半島自尖沙嘴到紅磡的一帶地方。

琦善一推半就。於1841年1月13日回答說：「本大臣爵閣部堂亦極欲代為籌畫，惟以臣事君，自有大體。」但馬上又在同一照會中補充說：「貴公使大臣能即交還定海，辦理較易。」¹⁶琦善心裏明白，如果義律強佔香港，清兵當時是沒有趕跑英軍的能力的。倒不如先討回定海，希望值此向皇帝說個情。

義律接來文後，於1841年1月14日發出去文兩通。在第一通，即第18號去文，義律說：「此次與貴大臣爵閣部堂說明籌辦一節，本公使大臣擬將定海即行撤兵繳還。」¹⁷在第二通，即第19號去文，義律重討「尖沙嘴香港各等處」以便「將沙角大角二處送還。」¹⁸

琦善覆文的措詞（想也是有關學者最關心的措詞）如下：「尖沙嘴與香港係屬兩處，本大臣爵閣部堂再三籌畫，雖地方所用較少，而實礙難奏請。」他似乎在說，兼討兩地就過份了，單要一地可有商量。

14 琦善照會義律，1841年1月11日，F.O.682/1974/11.

15 義律照會琦善，1841年1月11日，F.O.682/1974/12.

16 琦善照會義律，1841年1月13日，F.O.682/1974/17.

17 義律照會琦善(第18號去文)，1841年1月14日，F.O.682/1974/18.

18 義律照會琦善(第19號去文)，1841年1月14日，F.O.682/1974/19.

照會結束前又重申了這立場：「貴公使前日與鮑鵬面訂之言止擇一處地方寄寓泊船。」¹⁹這就等於默許義律兩地挑一，要嗎是港島，要嗎是九龍半島從尖沙嘴到紅磡一段地方。

難怪義律馬上覆文說：「今擬照依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辦理，一面以香港一島接收為英國寄居貿易之所，一面以定海及此間沙角大角等處統行繳還貴國也。」²⁰

如此看來，英軍佔領港島是有文件根據的。並不因為雙方沒有簽訂《穿鼻條約》而廢言。所謂《穿鼻條約》，沿自義律接上文馬上繼續寫道：「再本公使大臣須以疊次公文開載議辦各款彙寫盟約一紙，以備兩國和好永久，則望於貴大臣爵閣部堂就便之時，幸得面譚，以期訂明可也。」²¹

琦善是不願意與義律見面的。25天以前，琦善就已經嚴拒過義律同樣的要求。²²現在若俯首答應，真個臉上無光。義律等了3天，不耐煩了，就在第四天，即1841年1月20日，單方面公佈了他自己「以疊次公文開載議辦各款彙寫盟約一紙」。²³公佈的是英文本，刊於美國傳教士俾治文(E. C. Bridgman)在澳門辦的英語報章《澳門日報》(Chinese Repository)。正如上文說過的，這齣由義律自導自演的獨腳戲開場第一句是這樣說的：1. The cession of the island and harbour of Hong Kong to the British crown (一，把香港島及其海港割讓給英王陛下)。²⁴

這一招好厲害，逼得琦善馬上同意會見他。雙方約定在1841年1月27日於珠江左岸蓮花山上的蓮花城會面。²⁵但見面前一天，義律就命令

19 琦善照會義律，1841年1月14日，F.O.682/1974/18. 照會中提到的鮑鵬，幼學英語，長當買辦，因涉疑販賣鴉片被通緝，逃往山東。1840年琦善奉旨南下與英人交涉，途經山東，把他帶到廣東幫辦。詳見《帶燭留觀紀事》，收入《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冊3，p.32～3。

20 義律照會琦善，1841年1月16日，F.O.682/1974/18.

21 義律照會琦善，1841年1月16日，F.O.682/1974/18.

22 琦善照會義律，1841年1月2日，F.O.682/1974/1.

23 義律照會琦善，1841年1月16日，F.O.682/1974/18.

24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1, p.271.

2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冊1，頁100。筆者初讀此條，頗感意外。蓋筆者就出生在蓮花山下的茭塘村，童年放假就在蓮花山上放牛，在蓮花城內捉迷藏。當時聽鄉耆說，過去的珠江邊就在蓮花山腳，由於河道積淤，現在的蓮花山腳與江邊已經拉了很大一段距離。

海軍准將伯麥馬上於當天在港島登陸，宣佈佔據該島。²⁶等到第二天雙方會面，義律把他事先準備好的所謂盟約交給琦善時，²⁷盟約的內容第一條——即割讓香港島及其海港——已是米已成炊。一位在場的英國軍官回憶說，琦善馬上對草約內容提出異議(disputed its contents)。²⁸雙方不歡而散。

義律可不放過他。翌日，即讓伯麥准將照會大鵬協副將賴恩爵，發出最後通牒，命其把駐紮在港島的所有軍事人員全部撤退。否則將發起攻擊。²⁹嚇得琦善馬上說願意簽約，但又推說不能即地就簽，並說理由是沒隨身帶了欽差大臣關防，沒法鈐印；又說回到廣州以後當火速辦理。³⁰

義律步步進逼，於1841年2月1日發出通令，謂所有港島居民從當天起就是英王陛下子民，只能效忠英王陛下。³¹同日，義律又照會琦善，宣稱除非琦善馬上無條件接受草約，否則將重開戰火。³²

琦善慌了手腳，回文說，他已對草約慎重考慮過，覺得文理有待潤飾的地方良多，日前就已把經他潤飾過的草約送還給義律。如果義律不喜歡那些經他潤飾過的地方，可以從詳協商。³³有一句要緊的話，琦善沒在公文裏說，但是命其差使口頭傳達給義律的，是建議在六天以後，即1841年2月11日，再度面商。³⁴有位香港史權威曾斷言這次會談告吹，³⁵不確。雙方不單在當天會面了，而且第二天還舉行第三次會

26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17.

27 關於義律在見面前並沒有把草約送琦善先過目，而是等到見面時才面交，有以下文獻證明

28 J. E. Bingham,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War to its Termination in 1842* (London: Henry Colburn, 1843), v.2, p.44.

29 伯麥照會賴恩爵，1841年1月28日，F.O.682/1974/27.

30 Bingham, *Expedition to China*, v.2, p.44.

31 義律通告，1841年2月1日，見Bingham, *Expedition to China*, v.2, appendix D.

32 義律照會琦善，1841年2月1日，F.O.682/1974/29.

33 琦善照會義律，1841年2月5日，F.O.682/1974/31.

34 義律照會琦善，1841年2月7日，F.O.682/1974/32.

35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17.